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拟挂牌公司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说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体未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或不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 **楷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和说明、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项处罚。(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每项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专业意见，并针对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当宣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3) 据公司说明书，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收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电话、微信的内容是否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微信销售商品并收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每项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专业意见，并针对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核查公司全部网站、网店的宣传信息；
- 2) 查阅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缴款凭证；
- 3) 与公司管理层、客户进行访谈；
- 4)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或承

诺。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除康魄商贸外，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关于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食品广告”、“2. 价格违法”中具体披露了康魄商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

①处罚情况

2015年7月20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0612号）。

当事人康魄商贸在互联网1号店设立lumi旗舰店销售lumi系列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销售页面上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上传。2015年3月20日，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Lumi玛咖压片糖果的过程中，在其商品销售网页上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

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②整改情况及行为认定

康魄商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公司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5000 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

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故该处罚系最近 24 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 24 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故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食品广告”中补充披露了如上内容。

2)

①处罚情况

2015年7月21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0136号），认为：

20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康魄商贸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进口食品 lumi 胶原蛋白粉，在商品销售网页上谎称世界级研发、9项中国专利2项日本专利，同时谎称该食品为低热量食品，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销售普通食品，借助宣传胶原蛋白成分的作用明示该食品对皮肤具有保健作用，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普通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

2014年8月15日至9月3日期间，当事人销售“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宣传“强效抗氧化 改善肤质 提高肤色”，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的规定，构成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lumi胶原蛋白粉的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以及明示lumi胶原蛋白粉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80000元。

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宣传保健功能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范围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

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② 整改情况及行为认定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公司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的处罚，根据《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制作成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售后服务以及对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品种和数量

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根据《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魄商贸罚款 80000 元，未达到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程度，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5000 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

康魄商贸上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故该处罚系最近 24 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 24 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食品广告”中补充披露了如上内容。

3)

①处罚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 年 11 月 18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认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当事人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橄榄乳糖片的过程中，在聚划算活动商品销售网页上发布了宣传保健功能的广告，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7000 元。

②整改情况及行为认定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7000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2015年7月23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24个月，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 食品广告”中补充披露了如上内容。

4)

①处罚情况

2015年5月26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52501号），认为：

康魄商贸在天猫Lumi旗舰店上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商品Lumi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在“天猫中秋月”促销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3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488元，专柜价335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4日间，在天猫Lumi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为488元；商品买1送1 Lumi胶原蛋白粉进口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在“特惠八月”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258元，价格63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间，在天猫Lumi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格为253元。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案发后，你公司主动对上述标价内容进行了更正。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了该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所指的行为。鉴于你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作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两万元。

②整改情况及行为认定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2015年8月10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

(二)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

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且案发后，康魄商贸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由于情节不严重，故主管机关对康魄商贸进行了减轻处罚，罚款 20000 元，康魄商贸及时缴纳了罚款。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价格法》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且及时整改，故该处罚系最近 24 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 24 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 价格违法”中补充披露了如上内容。

(3) 核查结论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公司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制定了《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规定：涉及到产品销售渠道与产品相关对外宣传物料等广告发布内容，如产品详情页面（网络）、海报、产品宣传手册等，由产品开发人员、产品法规人员、市场宣传人员共同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不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在上述处罚后至今，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未再就食品广告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要求网店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并对网店商品和促销活动价格标注事项进行检查、梳理和规范。在上述处罚后至今，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未再就价格违法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

罚。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所述，从上述行政处罚中康魄商贸的行为认定、整改情形、社会影响等方面作为论述依据进行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魄商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及时整改，造成社会影响较小，行为发生至今均超过 24 个月，系最近 24 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目前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并说明是否存在不当宣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包括：

1. 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的产品信息；

2. 公司自营网店页面介绍及各商品详情（天猫 Lumi 旗舰店、天猫 Lumi 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 Lumi 旗舰店、1 号店 Lumi 旗舰店）中的产品图片和文字介绍；

3. 上述网店的在线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4. 电话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5. 冠名赞助的活动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

6. 微信公众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的文案宣传；

7. 淘宝直通车等电商平台推广工具：

（1）电商平台推出的改变自然搜索结果的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直通车、淘宝钻展、京东快车；

（2）电商平台推出的促销工具，主要为聚划算、双十一促销等非常规性活动；

（3）渠道分成形式的线上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平台的淘宝客和京东平台的京挑客，该类推广工具为个体推广者自由选择通过自己的推广渠道分享链接，其他消费者通过该链接进入公司的线上自营店铺消费，公司无需提供额外的宣传资料给个体推广者。

公司制定了《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组织相关人员

学习《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对外的宣传及营销手段。自康魄商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公司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将继续执行相关规范，避免受到处罚。公司目前不存在不当宣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 销售模式”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核查主要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
- 2) 核查公司自营网店页面介绍及各商品详情（天猫 Lumi 旗舰店、天猫 Lumi 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 Lumi 旗舰店、1 号店 Lumi 旗舰店）中的产品图片和文字介绍；
- 3) 通过匿名与上述网店的在线客服交谈、查阅销售话术资料、聊天记录，了解在线客服对消费者的产品介绍、推荐情况；
- 4) 通过与呼叫中心的电话客服交谈、查阅销售话术资料、电话录音，了解电话客服对消费者的产品介绍、推荐情况；
- 5) 查阅冠名赞助的活动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

马拉松比赛的合同、相关宣传资料；

6) 查阅微信公众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的文案宣传资料；

7) 通过百度、360、搜狗等搜索引擎核查公司 Lumi 及产品的推广情况；

8) 淘宝直通车等电商平台推广工具；

9) 核查公司制定的《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等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

1) 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的产品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外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仅载有产品商标、名称、规格、成分、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地、品牌商、总经销商基地址、客服电话等基本信息，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自营网店页面介绍及各商品详情（天猫 Lumi 旗舰店、天猫 Lumi 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 Lumi 旗舰店、1 号店 Lumi 旗舰店）中的产品图片和文字介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的线上店铺产品销售页面内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i)以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ii)对产品的包括质量、制作成分、制造工艺、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明显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iii)含有“最新”、“最佳”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表示，(iv)宣传或暗示治疗作用，(v)使用医疗机构、医生名义或者形象，(vi)普通食品宣传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vii)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viii)违反《广告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如有使用国家机关名义、性别歧视、泄露个人隐私、妨害环境等内容，或(ix)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上述网店的在线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电话客服环节中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电话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线上客服环节中未查见有

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冠名赞助的活动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

经主办券商核查，康魄商贸签署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合作协议》和公司提供的宣传资料，并上网抽查与康魄商贸冠名赞助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有关的新闻和网页，康魄商贸在冠名赞助该比赛的期间主要通过展示 Lumi 品牌、名称、logo 及在活动官网链接到线上店铺等方式进行宣传，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 微信公众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的文案宣传。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公众号内的文案宣传未发现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 通过百度、360、搜狗等搜索引擎核查公司 Lumi 及产品的推广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未采取竞价排名的推广方式，不涉及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 淘宝直通车等线上推广工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相关网站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了以下几类线上推广工具：(i) 电商平台推出的改变自然搜索结果的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直通车、淘宝钻展、京东快车，该类推广工具根据特定消费人群定向投放广告，会使用少量的图片和文案，未查见其存在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ii) 电商平台推出的促销工具，主要为聚划算、双十一促销等非常规性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参加聚划算的活动页面上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夸大宣传或其他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iii) 渠道分成形式的线上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平台的淘宝客和京东平台的京挑客，该类推广工具

为个体推广者自由选择通过自己的推广渠道分享链接，其他消费者通过该链接进入集团公司的线上自营店铺消费，公司无需提供额外的宣传资料给个体推广者，且使用该推广工具的行为本身不存在不符合《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 核查公司制定的《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等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的《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中规定：涉及到产品销售渠道与产品相关对外宣传物料等广告发布内容，如产品详情页面（网络）、海报、产品宣传手册等，由产品开发人员、产品法规人员、市场宣传人员共同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因此，公司目前的管理规范对于管理公司宣传及营销手段有良好的规范作用，避免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不存在不当宣传，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据公司说明书，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收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电话、微信的内容是否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通过与电话客服交谈、查阅销售话术资料、电话录音，了解电话客服对消费者的产品介绍、推荐情况；

2) 查阅微信公众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的设立信息以及在报告期后发布的历史消息；

3) 业务人员个人微信账号聊天记录和 SOP 管理系统记录；

4) 抽样访谈接受过电话服务的消费者；

5) 核查公司提供的在电话和微信复购环节使用的《销售话术》；

6) 对产品部、市场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1) 进一步核查电话、微信的内容是否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仍在通过电话客服引导客户复购，经抽样电话回访，抽样被访消费者认为公司进行

电话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i)以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ii)虚标专柜价格的情况，或活动价与平时售价相同的情况；(iii)对产品的包括质量、制作成分、制造工艺、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明显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iv)含有“最新”、“最佳”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表示；(v)贬低竞争对手的情况；或(v)其他该被访消费者所知的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①在微信端，公司在2017年7月底之前主要以业务人员个人微信账号向消费者提供首购培育和复购服务，这也是由于移动即时通讯的发展，导致的业内常见销售方式，目前该销售方式已停止使用，经抽查未发现微信账号聊天记录中包含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或其他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②康魄商贸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认证设立了“Lumi”微信公众号，该微信公众号的基本信息和认证详情中未包含虚假信息；③微信公众号至今未设置单独的客服专区，2017年7月底康魄商贸创建了微信收款账户，且微信公众号开始链接到京东店，客户通过京东店内的客服进行售前售后咨询，不存在微信端客服或业务人员直接向客户宣传、推销的情形；④微信公众号于

期后发布的信息中未查见存在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在电话和微信复购环节使用的《销售话术》，电话客服常用的销售话术中未查见有以一般审慎注意能力可判定为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反《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进一步核查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宣传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已在本回复第（2）问中进行了具体说明。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电话、微信的宣传内容不涉及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宣传方式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微信销售商品并收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1) 尽调过程

- a.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客户收款方式；
- b. 获取业务员与客户微信下达订单的聊天内容，微信

端获取订单的真实性；

c. 获取客户付款单据，及销售员 POS 机转账公司账户金额流水单，比对收付款金额的一致性；

d. 检查公司录入 SOP 系统相关订单，将订单的信息与微信内容进行比对；

e. 获取发货物流签收单及收入做账凭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f. 对发出商品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期后客户签收进行查验，确认不存在收入少计的现象；

g.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登录微信公众号对公司期后的微信收款方式进行了了解。

2) 事实依据

a. 访谈记录；

b. 微信聊天内容；

c. 客户转账记录和公司业务员 POS 机转账给公司的单据；

d. 查看 SOP 系统订单信息；

e. 获取物流签收单；

f. 检查公司收入记账凭证；

g. 发出商品截止性测试及期后查验；

h. 与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及微信公众号查阅。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微信销售商品并由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POS 机款项	1,599,423.25	5,650,716.90	1,308,691.47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对于直销首购客户，公司会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对客户进行培育。当客户有二次购买需求时，客户可以选择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及微信端下达订单。微信端方式，客户通过微信向公司业务人员下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企业收款账号，故客户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将货款转至业务人员个人银行卡，业务人员通过刷 POS 机方式将货款转至公司，并根据 POS 机转账小票和微信聊天截图（客户订单信息）交由 SOP 系统录入员（SOP 系统为公司汇总各销售订单，并跟踪物流状态系统）录入订单信息，公司根据 SOP 系统订单数据进行发货。

主办券商抽查了业务人员与公司微信端下达订单的聊天记录，获取了客户微信向业务人员转账的截图，比对业务人员向公司 POS 机转账小单，客户向业务人员转账金额与业务人员向公司的转账金额一致；主办券商询问 SOP 录入员，不存在未根据微信内容及 POS 机小票录入 SOP 系统的情况；主办券商查验了该订单匹配的 SOP 系统订单数据，订单信息与微信聊天记录一致；主办券商获取了交易对应的物流签收单及收入记账凭证，公司确认收入符合收

入会计政策规定，收入记账准确，未发现漏记收入现象。

公司根据 SOP 系统订单进行发货，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期后物流单据签收日期进行查验，未发现各报告期内收入未记完整的情况。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017 年 7 月，公司为便于更好的管理和规范微信收款，申请并办理了微信公司账户，客户下达订单时，公司业务员会向客户推送公司微信公众号，公众号界面为康魄京东店面，微信客户可直接登录店面下单，通过微信支付将货款直接付给公司，不再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收款，公司通过 OA 向销售人员通知新的执行手册，废除销售人员代收款的行爲，并且财务部收回所有的 POS 机，销售人员无法通过原有模式下向公司转账。微信账户的提现和支付权限仅授权于财务人员，每天提现。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订单及收入和物流单进行抽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均通过公司账户收取货款。

4)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微信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收款的情形，通过上述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微信向客户销售商品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

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微信收款方式，截至本反馈回复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人员代收货款情况。

2. 关于刷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补充核查账面收入中是否还存在刷单收入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刷单收入，公司对刷单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刷单情况，获取访谈记录；

b. 查看公司前置订单系统，与公司 SOP 系统订单进行比对，对刷单订单进行抽样，确定公司未做收入处理；

c. 对 SOP 系统订单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的订单对应的签收单、收款单及入账凭证，确认正常订单已最终确认为收入；

d. 获取平台对账单，对刷单账户流水进行反查验，追踪相关订单信息及账务处理，确认公司未做收入处理。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采取刷单手段主要是由于在电商平台中，为了解决产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问题，而发生的行为。相关的刷单行为仅限于直销首购，吸引首购客户。直销复

购系公司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增加与客户的粘性，努力将首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故该销售模式下无需通过刷单来对客户推广；分销模式下（包括对线上平台分销及线下扬美贸易等分销），公司通过分销商推广公司产品，故该销售模式下无需通过刷单来对客户推广。

直销首购刷单通过天猫平台、一号店及京东平台进行。

1) 天猫平台

客户在天猫平台下达订单后，公司 TBFS 系统（全称：TaoBao Front System 即淘宝前置系统，用于对接淘宝天猫平台客户订单信息的系统）会同步抓取订单，生成订单明细，自动导入公司 SOP 系统（SOP 系统为公司汇总各销售订单，并跟踪物流状态系统）。

由于天猫平台会抽查店铺发货，故 TBFS 系统的刷单订单会过入到公司 SOP 系统，标记为 DM 单，公司根据 SOP 系统该订单发空单货物。（该货物一般为包装壳，可循环利用），不做收入。

主办券商按天猫平台订单→TBFS 系统 DM 订单→SOP 系统 DM 订单流向对订单进行查验，公司未对 DM 订单做收入。

主办券商获取天猫平台对账单，根据刷单账户对刷单

流水进行抽查，查看刷单流水，并与 POP 系统进行比对，POP 系统订单已标记为 DM 单，账面未做收入。

2) 一号店及京东平台

客户在一号店、京东平台下达订单后，公司 POP 系统会同步抓取订单，生成订单明细，自动导入公司 SOP 系统。

由于除天猫以外的其他平台不对店铺发货进行抽查，故 POP 系统里的刷单订单不会过录到公司 SOP 系统，公司不会对其进行发货，亦不会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按一号店、京东平台订单→POP 系统刷单订单→SOP 系统订单进行查验，未发现 POP 系统 DM 订单录入 SOP 系统情况。

主办券商对 SOP 系统的正常订单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应的客户签收单及收款单据，对每一笔穿行测试的发货记录进行追查，皆为正常的实物发货，不存在刷单发货；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进行梳理，公司未有向除百岳特科技以外的供应商购买公司主要产品，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存货盘点，盘点未发现异常，即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实际货物、再向供应商买回商品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平台订单进行查验，未发现 SOP 系统刷单订单。

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后 2017 年 3 月-8 月刷单数据，情

况如下表所示：

a. 刷单金额（账面不做收入）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3-7 月	2017 年 8 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1,353,061.22	909,583.00	0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0	0	0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1,353,061.22	909,583.00	0

b. 刷单笔数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3-7 月	2017 年 8 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582.00	1,216.00	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21,067.00	17,022.00	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21,649.00	18,238.00	0
刷单笔数占比	38.9%	25.2%	2.7%	6.7%	0

公司刷单主要是为了解决新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等问题，且公司并未将刷单收入计入公司实际收入；报告期后，公司为了减少骤然停止的刷单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影响，逐步降低刷单笔数，直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完全停止刷单行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公司承诺并已实际执行停止刷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承担。鉴于公司对于停止刷单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且已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始全面停止刷单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刷单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主

办券商也会持续对公司是否仍旧存在刷单行为进行检查。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账面收入不存在刷单收入，公司账面收入是基于正常客户订单要求，发货至客户，由客户最终签收而确认的。刷单订单会做DM标记，公司不对该订单进行收入确认。

报告期后，公司为了减少骤然停止的刷单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影响，逐步降低刷单笔数，2017年7月26日起完全停止刷单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承诺并已实际执行停止刷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承担。

鉴于公司对于停止刷单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且自2017年7月26日开始全面停止刷单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刷单的整改措施是有效的。公司过往刷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关于公司曾搭建红筹架构。(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

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VIE 拆除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纳税义务以及代扣代缴义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5) 请公司补充披露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般传统意义上的红筹模式系指境内居民通过其在海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义在境外融资或在上市的模式。公司已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楠、以及其控股股东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戴杰龙、郑志

晖均为境外人士，公司的境外主体的设立不涉及人民币资金出境，因此公司不属于一般意义下的红筹模式，只是在其设立、经营、发展过程中运用到境外主体及协议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中披露了公司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情况。

对于资金流出情况，在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仅在禄美生物自 South Victor 收购养美生物时涉及，公司在该部分“14. 境内主体股权转让”之“(4)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生物”补充披露：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2017年2月，禄美生物向 South Victor 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对于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公司在该部分“6. 开曼主体进行 A 轮融资”补充披露：

2010年1月8日，Lumi Holdings 与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

议》及其附件（以下称“A轮交易文件”），Lumi Holdings 以每股 1.2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发行共计 2,500,000 股 A-1 系优先，以每股 1.52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发行共计 1,973,700 股 A-2 系优先股。

公司在该部分“9. 开曼主体进行 B 轮股权融资”补充披露：

2012 年 7 月 25 日，Lumi Holdings、ClearVue, JAF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B 轮交易文件”），Lumi Holdings 以每股 5.016 美元的价格向 ClearVue, JAF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发行共计 3,588,516 股 B-1 系优先股。

公司在该部分“10. 开曼主体股东权益调整”补充披露：

上述股票转让及股票发行价格均按每股面值 0.001 美元进行。

公司在该部分“11. 开曼主体回购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补充披露：

Lumi Holdings 对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 5,026,777 美元，回购总股份数为

9,885,750 股，回购款全部用于未来退出股东对禄美生物增资。上述款项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完成支付。

前述海外投资者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目的和投资安排、投资机构对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对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该部分“15. 开曼主体股份调整”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于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海外投资者情况及其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过程、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概述如下表所示：

1) 境外结构搭建

序号	时间	事件	摘要
1	2004 年 2 月 26 日	吕楠在 BVI 设立 NNL	吕楠持有 NNL100%股份。
2	2007 年 6 月 1 日	吕楠和戴杰龙在上海设立康魄商贸	康魄商贸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吕楠持有 60%，戴杰龙持有 40%。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戴杰龙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6 万美元。康魄商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2008年1月16日	香港主体 South Victor 注册成立	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
4	2008年5月28日-2008年10月7日	康魄商贸增资	吕楠和戴杰龙同比例增资，康魄商贸注册资本自 15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康魄商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
5	2009年1月2日	张苓设立禄美信息（康魄商贸委托张苓代持）	截止 2008 年 12 月 11 日，禄美信息（筹）已收到股东张苓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出资由张苓代为垫付。
6	2009年8月13日	NNL 和戴杰龙收购香港主体 South Victor	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收购完成后，NNL 持有 South Victor 的 60% 股份（6,000 股），戴杰龙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40% 股份（4,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
7	2009年9月25日-2010年1月18日	South Victor 收购康魄商贸，并进行出资	吕楠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 60% 股权以 12 万美元的价格（高于转让时净资产）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戴杰龙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 40% 股权以 8 万美元的价格（高于转让时净资产）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康魄商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	2009年11月18日	吕楠在 BVI 设立 LSI，戴杰龙在 BVI 设立 TKL	吕楠持有 LSI 100% 股份。戴杰龙持有 TKL 100% 股份。
9	2009年11月24日	开曼主体 Lumi Holdings 设立	Lumi Holdings 成立时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
10	2009年12月16日	开曼主体收购香港主体	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

			一股东。
11	2009年12月30日	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及禄美信息当时的股东张苓签署了一系列VIE协议，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
12	2009年12月31日	NNL和TKL收购开曼主体Lumi Holdings	Lumi Holdings向NNL发行了6,099股普通股，向TKL发行了3,900股普通股。收购完成后，NNL持有Lumi Holdings的61%股份(6,100股)，TKL持有Lumi Holdings的39%股份(3,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13	2010年1月8日-2010年12月2日	开曼主体进行A轮股权融资	Lumi Holdings以每股1.20美元的价格向DCM V, DCM Affiliates, LSI进行A-1轮融资，以每股1.52美元DCM V, DCM Affiliates, LSI进行A-2轮融资。
14	2011年7月14日	香港主体在中国境内设立养美生物	养美生物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截止2011年8月3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South Victor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15	2011年9月15日	张苓、杨彪设立养美信息（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代持）	养美信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张苓持有80%，杨彪持有20%，养美信息注册资本于2011年8月16缴足，由张苓、杨彪代为垫付。
16	2011年8月26日-2012年1月5日	养美生物增资	养美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美元。截止2011年11月10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South Victor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300万美元。截止2012年1月4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South Victor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17	2012年4月11日	香港主体设立禄美生物	禄美生物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于2014年3月21日缴足。
18	2012年5月1日	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及养美信息当时的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一系列VIE协议。养美生物得以通过协议控制养美信息。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质押。
19	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27日	开曼主体进行B轮股权融资	Lumi Holdings以每股5.016美元的价格向ClearVue、JAFCO、Capvent、DCM V、DCM Affiliates、LSI、Asia Ventures进行B-1轮融资，向Chao Katsujin发行了100,000股普通股。
20	2014年12月15日-	禄美信息增资	禄美信息注册资本自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2014年12月24日，张苓向禄美信息缴付了1400

	2015年1月26日		万元增资款。
21	2015年2月1日-2015年2月11日	成笑君收购禄美信息93.3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400万元）	康魄商贸委托成笑君受让原由张苓代为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93.3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400万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笑君。
22	2016年4月15日	郑志晖在BVI设立KPHL	郑志晖持有KPHL100%股份。

2) 境外结构解除

序号	时间	事件	摘要
1	2016年8月1日	开曼主体股东权益调整	TKL向HMF转让了1,500,000股普通股，向LSI转让了1,900,000股普通股；LSI向郭鸿宁转让了686,666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向郭鸿宁发行了302,634股普通股，向KPHL发行了50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票转让及股票发行价格均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进行。
		开曼主体回购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	Lumi Holdings将除LSI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A-1系、A-2系、B-1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5,026,777美元，回购总股份数为9,885,750股，回购款全部用于未来退出股东对禄美生物增资。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9月29日支付。回购完成后，开曼主体的股东只剩下NNL、LSI、TKL和KPHL。
		终止VIE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与禄美信息的股东张苓、成笑君签署了《VIE终止协议》，终止了康魄商贸VIE协议。养美信息、养美生物与养美信息的股东张苓、杨彪签署了《VIE终止协议》，终止了养美生物VIE协议。
2	2016年8月1日-2016年9月26日	境外退出的股东用其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通过其各自新设的境外实体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各自分别设立境外实体，即DCM V, DCM Affiliates设立了DCM (DE 2), HMF设立了Wisefit, ClearVue设立了Trillion, Asia Ventures设立了Explorer, JAFCO设立了JATF V, Capvent设立了Superable。上述境外退出的股东用其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通过其各自新设的境外实体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禄美生物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增加到1029.8664万美元。

3	2016年7月1日-2016年8月19日	境内重组，禄美生物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并入集团公司体系内	康魄商贸自张苓、成笑君收购禄美信息，还原代持。张苓、成笑君将各自持有的禄美信息6.67%股权、93.33%股权分别以100万元价格、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康魄商贸。前期由张苓垫付的100万元出资由康魄商贸偿还。2016年8月17日，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
	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2日		养美生物自张苓、杨彪收购养美信息，还原代持。张苓、杨彪将各自持有的养美信息80%股权、20%股权分别以80万元价格、20万元价格转让给养美生物。前期由张苓、杨彪垫付的100万元出资由养美生物偿还。2016年8月17日，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
	2016年9月20日-2016年9月27日		禄美生物自养美生物收购其持有的养美信息100.00%股权，以0元为股权转让为对价，不低于养美信息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2049.25万元）。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7日		禄美生物自South Victor收购其持有的康魄商贸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不低于康魄商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651.3万元），同时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365.42万元。
	2016年10月9日-2016年10月28日		禄美生物自South Victor收购其持有的养美生物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876.66万元，不低于养美生物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876.66万元）。2017年2月，禄美生物向South Victor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对于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涉及的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结构搭建及拆除）”之“5. 禄美信

息设立，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	签署方	约定内容	执行情况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禄美信息和张苓同意分别向康魄商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禄美信息或张苓应根据康魄商贸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康魄商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未执行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禄美信息聘用康魄商贸为其提供与禄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5%，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协议签订后，2014年、2015年、2016年，康魄商贸向禄美信息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人民币1,434,660.65元、652,914.08元、110,569.94元。
3	购销协议书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为禄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授权禄美信息销售由康魄商贸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张苓委托康魄商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禄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书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20个商标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3%，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6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4个专利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2%，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7	股权质押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100%股权质押给康魄商贸。	2010年1月21日，质押登记完成。2016年8月17日，质押登记注销。

对于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涉及的协议控制具体安排以及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8. 养美信息设立, 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名称	签署方	约定内容	执行情况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养美信息、张苓、杨彪同意分别向养美生物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应根据养美生物的要求, 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养美生物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未执行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信息聘用养美生物为其提供与养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5%, 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养美生物向养美信息分别确认含税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63,472.80 元、5,023,777.09 元和 1,722,094.47 元。
3	购销协议书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为养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 授权养美信息销售由养美生物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委托养美生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养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商标的使用权, 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3%, 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6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 3 个专利的使用权, 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2%, 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7	股权质押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 股权质押给养美生物。	2012 年 5 月 17 日, 质押登记完成。2016 年 8 月 17 日, 质押登记注销。

(3) 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境外主体是否持续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 相关资产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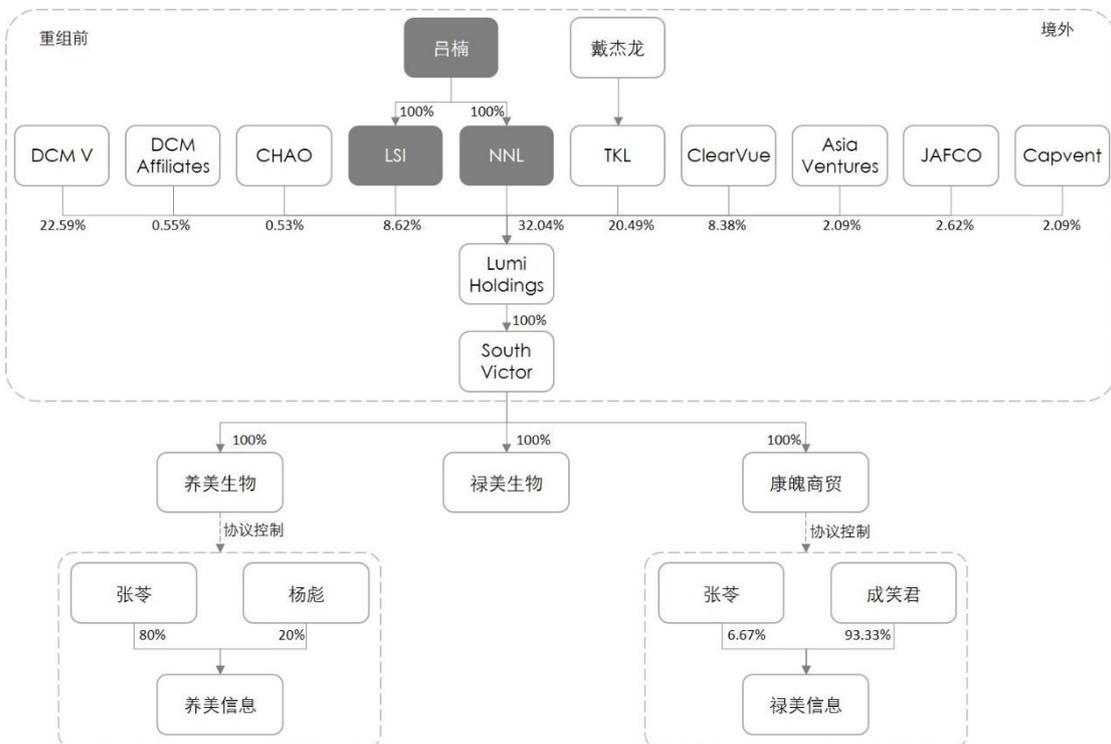
否已完成转回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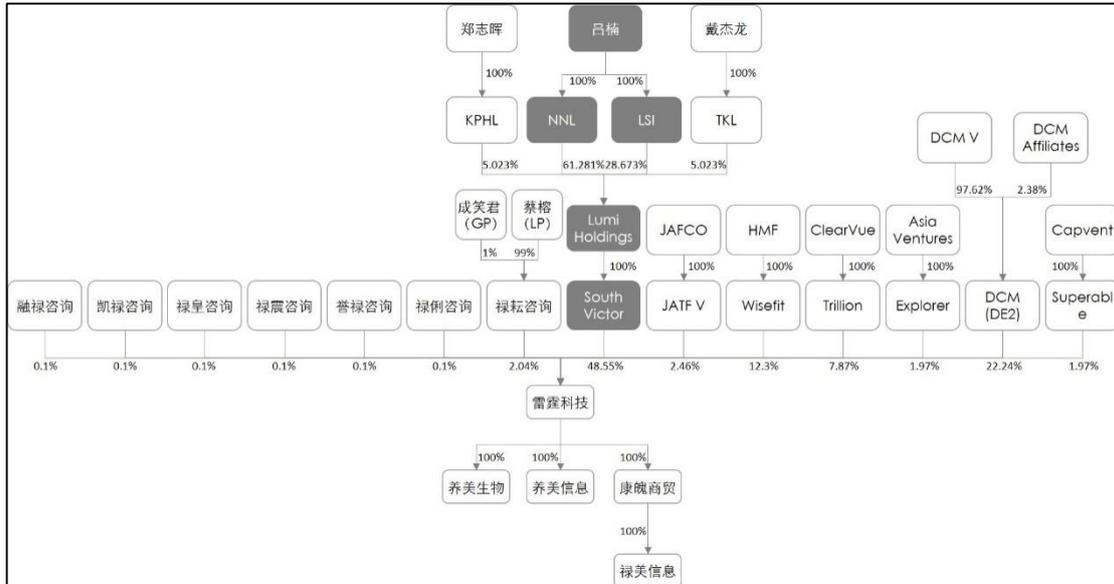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9. 开曼主体进行 B 轮股权融资”中披露了境外结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4. 境内主体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变更完成后，公司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





吕楠设立的 NNL、LSI，戴杰龙设立的 TKL，郑志晖设立的 KPHL 以及 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仍作为吕楠、戴杰龙、郑志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主体予以保留，JAFSCO、HMF、ClearVue、Capvent、DCM V、DCM Affiliates、Aisa Ventures 仍通过各自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 VIE 的拆除不涉及任何原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境外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收购股权的形式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并入公司体系，境外股东退出的全部回购款已作为增资款向禄美生物缴纳，因此，VIE 架构下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回至公司。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VIE 拆除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纳税义务以及代扣代缴义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上述 VIE 拆除过程中境内部分的涉税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4. 境内主体股权转让”中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境内主体股权转让，由于转让环节没有溢价，故公司应纳税额为 0，公司已完成申报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扣代缴义务。

上述 VIE 拆除过程中境外部分的涉税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7. 境外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之“(2) 税务相关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 VIE 拆除过程中，境外股权涉及如下转让及回购：

1) TKL 向 HMF 转让了 1,500,000 股普通股，向 LSI 转让了 1,900,000 股普通股；LSI 向郭鸿宁转让了 686,666 股普通股；2) Lumi Holdings 将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 5,026,777 美元，回购总股份数为 9,885,750 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上述境外股权转让及回购，公司没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禄美生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根据禄美生物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就上述境外股权转让及回购，禄美生物已完成税务备案。

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公司境外结构的搭建及解除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变更税务登记表》、《税务事项通知书》、《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
- 3) 核查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协议文件；

- 4)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

(2) 分析过程及结论依据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程序,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 VIE 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外股权转让及回购,公司没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公司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

VIE 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主体股权转让,由于转让环节没有溢价,故公司应纳税额为 0,公司已完成申报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扣代缴义务。

结合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 VIE 拆除过程中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请公司补充披露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对于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7.境外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之“(1)外汇相关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废止),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14) 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有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雷霆科技的股东中的境外机构包含：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 South Victo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包括 Lumi Holding、NNL、LSI、TKL、KPH、吕楠、戴杰龙、郑志晖, DCM (DE 2)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DCM V. L.P.、DCM Affiliates, Superable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apvent, JATF V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JAFCO, Trillion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learVue, Explore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Asia Ventures, Wisefit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HMF。

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吕楠、戴杰龙为中国香港公民, 郑志晖为马来西亚公民, 该等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上文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不适用上述文件关于返程投资的规定。

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不涉及返程投资, 因此, 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对于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7. 境外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之“(1) 外汇相关

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对于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7. 境外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之“(2) 税务相关事项”中披露：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协议控制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变更税务登记表》、《税务事项通知书》、《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
- 3) 核查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的协议文件；
- 4)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工商内档、境外公司的备案资料；
- 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6)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 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
- 8)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及结论依据

主办券商经过上述核查程序，认为：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楠为中国香港人士，出于商业惯例考虑，与监事会主席戴杰龙（中国香港人士）为准备海外上市而搭建了境外架构，通过下属的 BVI 公司间接对公司实施控制，并在境内采取了协议控制方式。协议控制设立时相关协议的签订系为控制禄美信息、养美信息，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的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

协议控制解除过程中，海外投资人的退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等程序，不涉及纳税。系列控制协议的解除亦履行了相应的决议、解除协议签订、以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确认程序，相关的股权质押办理了注销。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协议控制设立及解除合法合规。

4. 关于收购子公司。(1) 公司合并时点与定价时点间隔时间较长，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定价的公允性。(2) 请公司结

合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在原 VIE 架构下的主要分工情况补充分析其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收购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1) 公司合并时点与定价时点间隔时间较长，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境内重组是根据预先制定的时间表来进行的，重组过程时间安排紧密，重要重组事项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时间表	重组事项
2016 年 3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境内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 4 月 11 日	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境内公司评估报告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	拟成为禄美生物境内股东的 7 个主体设立
2016 年 7 月 1 日	禄美信息代持还原
2016 年 8 月 1 日	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8 月 17 日	养美信息代持还原
2016 年 8 月 19 日	代持还原完成，禄美信息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22 日	代持还原完成，养美信息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 日	禄美信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代持还原完成税务登记。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养美信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代持还原完成税务登记。
2016 年 9 月 20 日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由于境内重组事项涉及处理环节较多，而公司境外股东较多，沟通耗时较长，且需通过工商局、税务机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及备案，故客观存在公司合并时点与定价时点间隔时间较长的事实。公司境外股东均为投资机构，对于重组方案、协议的审批均需进行内部流程，因此，在评估价格确定后，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使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述情况已经是公司尽全力推进重组计划各个步骤得到的尽早的结果。

禄美生物（现为雷霆科技）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的价格参照了被收购方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收购方	账面净资产	评估净资产	转让价格
康魄商贸	-16,714,611.45	-16,512,984.66	0.00
养美生物	18,253,702.88	18,766,592.72	18,766,600.00
养美信息	-20,482,368.38	-20,492,507.16	0.00

禄美生物收购价格参照了评估价格确定。

公司认为：1)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重组计划，并基于对境内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作为境内重组计划起始点，推进重组计划。该重组计划各细节包括境内公司转让交易价格均通过了交易双方、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利益相关方一致认可，股权转让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均无异议；2) 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并日与评估基准日期间尚在一年之内，评估价格有效；3) 本次重组定价

涉及的交易文件报备于税务机关和上海市商委，税务机关及上海市商委对本次转让无异议。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被收购方审计和评估报告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获得了交易双方及公司境外股东的一致认可；相关政府机关未对该交易产生异议；且合并日尚在评估报告基准日有效期内，故公司认为，收购定价是公允的。

(2) 请公司结合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在原 VIE 架构下的主要分工情况补充分析其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VIE 架构下，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为外资企业，为便于开展境内业务，故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设立养美信息。

康魄商贸由于系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吕楠及公司管理层误以为康魄商贸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修订)》(已被修订)限制，不得经营“网上销售业务”。故自设立初至 2012 年，康魄商贸主要通过百货公司等渠道销售产品。实际控制人安排养美信息于 2012 年开始代康魄商贸经营线上直销业务。

2013 年，实际控制人获知，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

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康魄商贸属于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故 2013 年开始，康魄商贸正式开展了线上直销业务。

报告期前，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报表利润表组成科目除主管业务收入和成本外，主要列支了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较销售费用支出较小。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市场推广费和渠道费用。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前期，网上直销渠道费用支出——淘宝钻展、直通车等费用及广告费——百度、SOHU 等网站投放较多所致，导致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数。

2015 年，公司整合体系内公司的业务范围，体系内公司各司其职。养美信息由于职能调整，业务减少直至停止，故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且无改善迹象。

而康魄商贸在以前年度市场推广影响下，吸引了首购客户，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复购客户，但由于经营业务的业绩尚不足以弥补过往亏损，故净资产仍为负数。

考虑到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在原 VIE 架构下的主要分工情况及后续职能调整，两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收购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会计师回复】

1) 尽调过程

- a. 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的原因、过程，及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的经营情况；
- b. 获取养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的工商档案，了解历史沿革；
- c. 获取 VIE 搭建的相关协议；
- d. 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公司 VIE 搭建的合理性；
- e. 获取报告期前康魄商贸、养美信息的报表和科目余额表，了解报告期前公司经营情况；
- f. 获取定价基准日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认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 g. 获取境内重组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重组时间表安排合理。

2) 事实依据

- a. 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b. 养美信息和康魄商贸的工商档案；
- c. VIE 协议；
- d.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e. 报告期前康魄商贸、养美信息的报表和科目余额

表；

f. 定价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g. 境内重组时间表及相关文件。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 VIE 搭建的原因、过程及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的经营情况，并获取了养美信息和康魄商贸的工商档案及 VIE 协议，并查阅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VIE 架构下，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为外资企业，为便于开展境内业务，故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设立养美信息。

康魄商贸由于系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吕楠及公司管理层误以为康魄商贸受《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修订)》(已被修订)限制，不得经营“网上销售业务”。故自设立初至 2012 年，康魄商贸主要通过百货公司等渠道销售产品。实际控制人安排养美信息于 2012 年开始代康魄商贸经营线上直销业务。

2013 年，实际控制人获知，根据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康魄商贸属于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故 2013

年开始，康魄商贸正式开展了线上直销业务。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前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的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利润表组成科目除主管业务收入和成本外，主要列支了销售费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较销售费用支出较小。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市场推广费和渠道费用。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前期，网上直销渠道费用支出——淘宝钻展、直通车等费用及广告费——百度、SOHU 等网站投放较多所致，导致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数。

2015 年，公司整合体系内公司的业务范围，体系内公司各司其职。养美信息由于职能调整，业务减少直至停止，故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且无改善迹象。

而康魄商贸在以前年度市场推广影响下，吸引了首购客户，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复购客户，但由于经营业务的业绩尚不足以弥补过往亏损，故净资产仍为负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考虑到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在原 VIE 架构下的主要分工情况及后续职能调整，两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了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定价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转让定价基于评估报告金额确定，转让定价公允；主办券商对境内公司的重组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重组进度安排合理，且以最有效的方式推进境内

重组。

主办券商获取了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变更信息后的工商资料及税务登记，主办券商认为相关政府部门已认同此次股权变更及转让定价。

主办券商认为，境内 5 家公司——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养美信息在重组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吕楠控制，重组前后均为架构内的公司，公司境外股东均认同了重组的方案。5 家公司的整合能使公司财务数据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业务流转实现价值。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被收购公司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和养美生物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企业经营状况，转让定价参照经审计、经评估报告数据，定价公允；重组前后 5 家公司均为架构内公司，且重组获得股东一致认可；境内公司的整合能使公司财务数据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业务流转实现价值。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公司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请公司分析平价销售的情况下该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实质是否属于代收代付，并进一步分析将其确认销售及采购

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1.42 关于关联交易。”对于交易的商业背景做了充分说明。现补充说明交易细节：

报告期内，关于上述交易，公司与百岳特科技签订了采购协议，与绿慈科技签订了销售协议。

公司和百岳特科技签订的采购协议条款规定：订单经双方确定签订后，客户若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解除本订购确认单，应赔偿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此所生之所有损害；并无条件购回因本订单产生所购置之原料、包材、半成品及已完成之成品，惟赔偿金额以本次订购总价之 100%为上限。采购协议明确合同双方仅为公司和百岳特，未涉及第三方绿慈科技。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赔付责任人，未涉及第三方绿慈科技。百岳特科技送达货物后，双方签收确认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的转移，公司凭此在仓储系统录入入库信息，并做库存商品入账；百岳特科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凭发票金额向百岳特科技进行付款。

公司和绿慈科技签订的销售协议条款规定：订单经双方确定签订后，购买方若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解除本订购确

认单，应赔偿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无条件购回因本订单产生所购置的原料、包材、半成品及已完成之成品，惟赔偿金额以本次订购总价之 100%为上限。销售协议明确合同双方仅为公司和绿慈科技，未涉及第三方百岳特科技。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赔付责任人，未涉及百岳特科技。禄美生物送达货物后，双方交割货物，确认一致并在对账单上盖章，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公司凭此确认收入，并向绿慈科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绿慈科技收取货款。

公司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并销售，系 2 个独立的业务环节，公司分别与百岳特科技和绿慈科技签订的业务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未牵涉第三方；公司按与百岳特科技的货物签收确认单作为商品入库依据，合理、准确；公司按与绿慈科技的确认一致的对账单作为收入做账依据，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做账合理、准确。

公司认为，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就相关交易分别与百岳特科技和绿慈科技签订了合同，并未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可能产生的赔付责任人，并未涉及第三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入账均按相关单据入账，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需经协

议对手方确认，故上述交易确认采购和销售无误，不存在代收代付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a. 查阅公司与绿慈科技的凭证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交易事项背景；

b. 获取公司和百岳特科技签订的采购协议、签收单、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

c. 获取公司和绿慈科技签订的销售协议、对账单、入库单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绿慈科技的凭证记录，就相关交易背景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

绿慈科技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科技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科技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科技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雷霆科技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绿慈科技少量产品需要向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但由于采购量较小，故百岳特科技给其的付款账期仅为 1 个月，百岳特给予公司 2 个月的付款账期。由于公司和绿慈科技达

成投资协议，故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公司对绿慈科技的账期与百岳特科技对公司的账期保持一致，为2个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代绿慈采购商品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和百岳特科技签订的采购协议、签收单、入库单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获取公司和绿慈科技签订的销售协议、对账单、入库单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交易相关的采购协议，公司和百岳特科技签订的采购协议条款规定：订单经双方确定签订后，客户若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解除本订购确认单，应赔偿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此所生之所有损害；并无条件购回因本订单产生所购置之原料、包材、半成品及已完成之成品，惟赔偿金额以本次订购总价之100%为上限。采购协议明确合同双方仅为公司和百岳特，未涉及第三方绿慈科技。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赔付责任人，未涉及第三方绿慈科技。百岳特科技送达货物后，双方签收确认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的转移，公司凭此在仓储系统录入入库信息，并做库存商品入账；百岳特科技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凭发票金额向百岳特科技进行付款。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交易相关的销售协议，公司和绿慈

科技签订的销售协议条款规定：订单经双方确定签订后，购买方若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解除本订购确认单，应赔偿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有损失，并无条件购回因本订单产生所购置的原料、包材、半成品及已完成之成品，惟赔偿金额以本次订购总价之 100% 为上限。销售协议明确合同双方仅为公司和绿慈科技，未涉及第三方百岳特科技。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赔付责任人，未涉及百岳特科技。禄美生物送达货物后，双方交割货物，确认一致并在对账单上盖章，相关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公司凭此确认收入，并向绿慈科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绿慈科技收取货款。

公司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并销售，系 2 个独立的业务环节，公司分别与百岳特科技和绿慈科技签订的业务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未牵涉第三方；公司按与百岳特科技的货物签收确认单作为商品入库依据，合理、准确；公司按与绿慈科技的确认一致的对账单作为收入做账依据并结转成本，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做账合理、准确。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代绿慈向百岳特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入账均按相关单据入账，

产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需经协议对手方确认，故上述交易确认采购和销售无误，不存在代收代付情况。

6. 关于可转债。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金融工具是否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初始确认时，未对其包含的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的原因，并结合公众公司的相关案例进一步分析其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公司回复】

该可转债属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买入期权）的混合工具，因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借款）在经济特征方面无紧密联系，且依据现有绿慈科技财务数据反映，尚未达到转股条件，因此应将该项买入期权分拆出来的负债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 （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由于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活跃市场，故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综上，该款项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由于该权益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故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综上，公司对绿慈科技 2000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6 月绿慈流动资产为 22,621,866.79 元，净资产为 24,890,578.40 元，绿慈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可以使得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进一步增长；绿慈科技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归还公司投资款。故公司认为，该笔投资款可以收回，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a. 获取债转股投资协议，了解协议条件和转股主要内容；

b. 获取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查看绿慈财务数据；

c.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情况；

d.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做账凭证，检查入账是否准确。

2) 事实依据

a. 债转股投资协议；

b. 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

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c. 访谈记录；

d. 《企业会计准则》和入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了解该笔投资款的投资背景。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

主办券商获取了债转股投资协议，了解协议主要条款，并获取了绿慈科技经审计 2016 年-2017 年 5 月财务报表及未审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逐一比对转股条件。

根据投资协议，在可转债完全发放之日起 3 年内，如果目标公司达到全部下述运营指标，则可转债按照行权价格自动转换为相同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连续三个月内，可转股条件如下：

a. 每月妥投收入（即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b. 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c. 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不低于 5%。

项目组获取了绿慈科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财务

报表，其中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为 74.96%（复购妥投收入占比：第二次或以上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为 4.13%（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税前利润占妥投收入的百分比）。2017 年 1-6 月，绿慈科技收入（即妥投收入）为 73,450,093.41 元，月收入为 12,241,682.24 元。

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反映，尚未达到转股条件。但是绿慈科技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 6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较 2017 年 5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 2.20%增长 1.93%，未来也有盈利增长空间。对于收入的指标而言，只需满足连续三个月达到 2000 万即可，并非月收入概念，故未来有转股可能，即该笔款项有可能形成对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故该笔款项性质为金融工具。

主办券商检查了做账凭证，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 （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由于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活跃市场，故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综上，该款项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

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由于该权益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故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绿慈科技 2000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绿慈科技财务报表，2017 年 6 月绿慈流动资产为 22,621,866.79 元，净资产为 24,890,578.40 元，绿慈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可以使得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进一步增长；绿慈科技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归还公司投资款。故主办券商认为，该笔投资款可以收回。

4) 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笔投资可收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线下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向线下个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线下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公司线下销售均通过经销商形式进行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线下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公司线下销售均通过经销商形式进行销售。

8.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对应《3号指引》第二条：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对应《3号指引》第三条：公司股票的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向各方各提供一份原件。
3	对应《3号指引》第四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对应《3号指引》第五条：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 76.1 向公司拆借资金； 76.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76.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76.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76.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76.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76.7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对应《3号指引》第六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6	对应《3号指引》第七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2.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72.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2.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2.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2.5 公司年度报告； 72.6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iii.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iv.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v.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p>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vi.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vii. 任命或免职公司的审计，除非该审计是四大国际会计事务所和在会计业受认可的专业服务事务所；</p> <p>viii. 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任何可转换成或带有股份认购权、股份担保的股份或有价证券，或者发行期权或担保，或将来会要求发行股份，或者其他任何将会稀释或减少其他境外股东在公司有效持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除外：(i) 根据合同权利，公司在雇佣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时可回购公司员工、董事、顾问的股份，(ii) 根据本章程 和章程做出的激励计划或安排；</p> <p>ix. 公司合并；</p> <p>x. 任何创设、授予、允许、产生或发行任何公司债券，该类债券构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权利上的质押、留置、负担、抵押或其他担保利益（不论通过任何固定的 或浮动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抵押）。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p> <p>72.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73.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73.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73.3 本章程的修改；</p> <p>73.4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73.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73.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	对应《3 号指引》第七条：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73.4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73.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8	对应《3 号指引》第八条：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9	对应《3号指引》第九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0	对应《3号指引》第十条：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1	对应《3号指引》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方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如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的,各方应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方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47.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147.2 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147.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已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47.4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12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p>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 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13	对应《3号指引》第十四条：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4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77.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77.3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累积投票制度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6	对应《3号指引》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制度	无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

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核查公司章程；
- 2)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4) 访谈公司董监高、股东。

(2) 分析过程

相关事项可操作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可操作性评估
1	章程的法律效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的效力得以实施。
2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名册已制备，并由董事会保存。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均作了相关制度性安排，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p> <p>《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p>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均有制度性约束，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p> <p>《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p>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p>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明确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p>

		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设置。另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和披露。其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分别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出了具体安排，该等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该等分工及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11	利润分配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企业财务制度》，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提出财务预、决算草案和利润分配草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安排具有可操作性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分章节约定了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投资者沟通和附则，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一）信息披露；（二）信息沟通；（三）定期报告；（四）筹备会议；（五）投资者接待；（六）公共关系；（七）媒体合作；（八）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九）与其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十）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十一）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日常工作。

		<p>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十一）路演。</p>
13	纠纷解决机制	<p>公司章程约定争议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具有可操作性。</p>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落实了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具有可操作性。</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21.1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2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5	累积投票制度	<p>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详细约定，具有可操作性。</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6	独立董事制度	<p>无独立董事制度</p>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9. 关于销售费用。(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补充分析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较高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 2016 年度通过天猫、京东的销售情况补充分析渠道费用下降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补充分析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和分销渠道进行商品销售，其中，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直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60.35%、70.49%和 68.64%，公司主要以直销收入为主。由于直销客户人数较多，公司转化直销首购客户至直销复购客户需要大量的人员维护客户关系，故报告期内公司月销售人员平均规模人数在 100+。由此，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工资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2.73%、49.53%和 45.77%，销售费用工资列支占销售费用总额较高，但占比稳定。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销售人员薪酬	17,236,101.14	15,499,716.51	2,764,710.35
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	1920	1336	197
月平均人数	160	103	99

销售人员月均工资	8,977.14	12,540.22	14,034.06
销售收入	90,881,601.98	70,743,562.85	9,570,111.98
人均创收	568,010.01	686,830.71	96,667.80
人均月创收	47,334.17	57,235.89	48,333.90

注：销售人员月均工资=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

月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12

人均创收=销售收入÷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2016年度销售人员月均工资较2015年度月均工资增加39.69%，主要系以下3个原因：

1) 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结构，采用末位淘汰制劝退业务量较少的员工，故2016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增加，公司也相应的对业务量水平较高的员工给予薪酬奖励。

2) 公司提升关键销售员工工资

2016年，公司提升了线上销售主管邵扬的工资薪酬。线上销售主管邵扬帮助公司拓展了新的线上分销商，并且巩固公司线上分销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对邵扬的薪酬奖励为其卓越的贡献做出嘉奖。

3) 公司聘请市场部总监张文卓

公司于2015年6月聘用张卓文为公司市场部总监，张文卓带领的产品部负责品牌的形象设计，品牌活动的策划执行，品牌视频的策划及拍摄，负责微信微博等品牌官方新媒体运营，及跨品牌跨品类的公关合作等品牌推广项目，来全面打造高端品牌价值，并且策划和制定线上线下渠道推广的方向，为公司业务渠道推广及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上述 2 位员工 2016 年工资较 2015 年工资增加了 784,034.48 元，扣除上述 2 位员工工资对销售人员月均工资的影响后，2015 年度月均工资为 8,805.44 元，2016 年度月均工资为 10,837.44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人员月均工资增长了 23.08%，与公司人均创收的涨幅变动基本一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将 2016 年销售业务量较低、薪资水平较低的销售人员淘汰，故 2017 年 1-2 月销售人员月均工资较 2016 年度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较为依赖销售人员的推广及客户关系维护，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金额较高。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及推广的转变，相应优化的公司销售人员结构，剔除了业务量少、薪资水平低的销售人员，留下业务保有及拓展能力较为出色的销售人员，给予一定的薪酬涨幅，为公司业绩助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 2016 年度通过天猫、京东的销售情况补充分析渠道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在天猫、京东等渠道的支出主要是电商平台各种广告和活动费用。公司出于对渠道推广及电商平台的当下业态发展状况考虑，调整渠道费用的支出。

关于天猫：公司在 2012 年起开始完善和推广天猫平台的广告，由于当时愿意投放和懂得投放天猫广告的公司较

少，因此公司在做投放时，广告成本低且效果好，随着电商行业的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天猫平台。从 2013 年起，更多商家进行了广告投放，促使广告成本上升，逐渐呈现“僧多粥少”的电商红海趋势。2014 年下半年开始天猫平台主推跨境业务，将更多的资源导入天猫国际，渠道广告投放效果进一步降低；同时在 2015 年，天猫的系统针对人群进行细分，更新广告形式，公司可以投放的渠道更窄。因此针对天猫业态的改变和其战略调整，公司 2016 年降低了天猫平台的渠道投放。

京东 POP 店是公司在 2013 年与京东进行的一种新的合作模式，以往只有和京东自营平台进行采销合作。由于京东推出的模式和天猫相仿，在早期京东主推该模式的时候会将京东资源导向 POP 平台，因此公司在渠道投入上也像天猫一样倾注公司资源进行推广，效果显著。但在 2015 年起京东主推其本身最大的京东自营业务，逐步放弃 POP 店模式，京东对 POP 业务减少了资源导入，因此公司于 2016 年起也减少了对其渠道投入。

综上所述，两个平台的花费下降主要是根据平台业态和战略导致效果下降而做出的相应调整。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之“（2）线上直销收入下降”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a. 获取公司科目余额表，对销售费用和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

b. 获取公司人员花名册，对公司计提的销售费用人员工资进行分析性复核；

c. 对公司销售费用列支与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贷方数进行勾稽核对；

d. 对大额的销售费用进行查验，获取相关发票、银行付款单、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单据中的人员签字，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e. 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当期期末及下期期初的整月凭证，查看其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日期等，确认公司费用的完整性，以及确保没有大额跨期事项的发生。

2) 事实依据

a. 科目余额表；

b. 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凭证；

c. 销售费用与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贷方发生数核对表；

d. 凭证查验、销售费用合同、银行付款单、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单据；

e. 截止性测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科目余额表，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54.78%、44.05%和41.22%。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为稳定；2017年1-2月销售费用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2017年1月和2月业绩受春节影响，收入降低导致费率上升。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人员花名册，对公司计提的销售费用人员薪酬进行复核，公司对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的分类准确。主办券商对销售人员月均工资进行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月均工资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2月
销售人员薪酬	17,236,101.14	15,499,716.51	2,764,710.35
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	1920	1336	197
月平均人数	160	103	99
销售人员月均工资	8,977.14	12,540.22	14,034.06
销售收入	90,881,601.98	70,743,562.85	9,570,111.98
人均创收	568,010.01	686,830.71	96,667.80

注：销售人员月均工资=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

月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当年计提人次/12

人均创收=销售收入÷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2016年度销售人员月均工资较2015年度月

均工资增加 39.69%，主要系以下 3 个原因：

a. 公司优化销售人员结构，采用末位淘汰制劝退业务量较少的员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增加，公司也相应的对业务量水平较高的员工给予薪酬奖励。

b. 公司提升关键销售员工工资

2016 年，公司提升了线上销售主管邵扬的工资薪酬。线上销售主管邵扬帮助公司拓展了新的线上分销商，并且巩固公司线上分销市场地位，公司通过对邵扬的薪酬奖励为其卓越的贡献做出嘉奖。

c. 公司聘请市场部总监张文卓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聘用张卓文为公司市场部总监，张文卓带领的产品部负责品牌的形象设计，品牌活动的策划执行，品牌视频的策划及拍摄，负责微信微博等品牌官方新媒体运营，及跨品牌跨品类的公关合作等品牌推广项目，来全面打造高端品牌价值，并且策划和制定线上线下渠道推广的方向，为公司业务渠道推广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

上述 2 位员工 2016 年工资较 2015 年工资增加了 784,034.48 元，扣除上述 2 位员工工资对销售人员月均工资的影响后，2015 年度月均工资为 8,805.44 元，2016 年度月均工资为 10,837.44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人员月均工资增长了 23.08%，与公司人均创收的涨幅变动基

本一致。

2017年1-2月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将2016年销售业务量较低、薪资水平较低的销售人员淘汰，故2017年1-2月销售人员月均工资较2016年度略有上升。

主办券商认为销售费用人员工资列支准确，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费用列支与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科目贷方数进行勾稽核对，无异常。

主办券商对大额的销售费用进行查验，获取相关发票、银行付款单、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单据中的人员签字，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当期期末及下期期初的整月凭证，查看其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日期等，确认公司费用的完整性，未发现跨期事项。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是真实的、完整的、不存在跨期现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签字:

陈沈敏 . 朱阳杰 章嘉艺

内核专员签字:

陈平

